

督导组

苏农林院督导〔2018〕10号

关于开展17-18学年第二学期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要求，定于2018年6月20日-2018年6月29日在全校开展教学质量评价工作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对象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所有担任本学期课程教学的专任教师、兼职教师和外聘教师，教师按课程所在二级学院（部）进行评价。

行政人员在上课较多的二级学院（部）进行评教；基础部直接排课的而非系里排课的在基础部进行评教。

二、评价标准

教学质量评价等级为A、B、C、D四等，其中A等人数（含行政兼职）不超过本部门参评教师总数（含行政兼职）的30%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评定过程中应适当考虑高级、中级、初级三个层次的比例。

教学质量B、C、D的评价不设比例要求，但有下列情况发生者，不得评为A等或直接评为C或D等。

（一）有以下情形者不能评为 A 等

- 1、出现教学事故者；
- 2、各类教学检查被通报批评者。

（二）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直接评为 C 等

- 1、有一般教学事故 2 次者；
- 2、连续两学期评教排名在末 2 名者。

（三）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直接评为 D 等

- 1、有一般教学事故 3 次及以上者；
- 2、有严重教学事故 1 次及以上者；
- 3、随机听课平均得分低于 60 分者；
- 4、师德不合格者。

三、评价办法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要认真研究、统筹部署、贯彻落实此项工作，促进我校教师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提高。

（一）学生评教工作

采用网上评教系统（具体操作见附件）进行学生评教。

请各二级学院做好学生的网上评教宣传工作，各班辅导员密切配合，确保学生评教工作公正公开顺利进行。网上评教结束后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将网上学生评教的教师教学评价结果汇总打印装订后留二级学院（部）存档。

请各二级学院随时关注各班级学生的参与情况，保证学生参评率 98%以上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（部）及督导评教工作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应成立二级学院（部）评教小组，协同教研室、二级学院（部）督导组认真组织和落实此项工作。二级学院（部）和督导评教表装订后留二级学院（部）存档。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填写《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情况评教

汇总表》（比例为“学生评教：督导评教：二级学院（部）评教=4：4：2），打印 1 份二级学院（部）存档，并填写《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发放单》发放给每一位授课教师。

请各二级学院（部）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前将《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情况评教汇总表》纸质稿（部门盖章）一份及电子稿送交教育教学督导处毕蓉老师，电话：13952996690（666690），邮箱：308241368@qq.com。督导处审核结束后将结果反馈到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及时在本部门进行公示。

四、结果采信

考核结果低于 B 等者，其年度考核不能评优，考核结果为 D 等者，其年度考核为不合格。连续两次被评为 C 等或有一学期考核为 D 等者，推迟一年晋升职称。

对获得 A 等的教师可享受以下待遇：

有资格参加先进工作者、优秀教师、教坛新秀、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等的评选；

五、其他

- 1、评教所需各种表格可从督导处下载专区下载；
- 2、请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按时保质完成评教工作；
- 3、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应将最终评教结果对教师进行公布；
- 4、请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将具有授课资格，但本学期未上课的教师名单一同上报，并注明未上课原因。

教育教学督导处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